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3〕141号 2013年9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9号）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实施技师培训项目，现就技师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使用原则

（一）突出重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技师（含高级技师，下同）培训和已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重点支持培养高技能人才成绩显著的企业和生产一线的骨干高级工、

技师、高级技师的职业技能培训。

（二）体现优先。补贴资金优先资助国家和地方区域经济发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技师、高级技师的培养；具有技能传承作用、独具地方特色产业的技师、高级技师的培养。

（三）注重实效。鼓励高级工、技师通过专项培训获取相应职业（工种）的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已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学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提升其岗位技能 and 创新能力。

二、补贴范围与对象

（一）补贴职业（工种）范围：国家和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的职业（工种）。主要是国家十大振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重点传统产业领域的职业（工种）。

具体补贴职业（工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根据本地高技能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动态调整。

（二）补贴对象：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具备晋升职业资格申报条件，通过培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种、具备晋升职业资格申报条件，通过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等方面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高级技师。

三、补贴资金来源

开展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所需补贴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单位）共同负担。政府负担的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并列入政府收支分类“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科目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高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在年度预算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开展技师培训项目所需补贴资金。中央财政通过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并适当加大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强劲地区的倾斜力度。

企业要加大新技师、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的投入力度，在企业规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中，合理安排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用于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四、补贴标准及用途

（一）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自行确定。培训成本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各职业（工种）的技能含量、实际耗材、教师授课成本、培训期限以及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对国家十大振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和重点传统产业等行业（领域）中耗材大、技能含量高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

（二）政府承担的培训补贴主要用于新技师培训、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期间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方面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教师授课费、课程学习费、教材购置费、实训耗材费、鉴定考核费等，不得用于培训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开支。

（三）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培训的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

五、补贴方式及申领方法

（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各地可采用直补企业、直补培训机构和直补个人等补贴方式组织实施技师培训项目。

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可按规定组织本企业的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不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可依托具备条件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本企业的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

承担培训任务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个人参加新技师培训，获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以及高级技师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

（三）新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凭证材料。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还应加附：所在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级技师岗位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参加培训合格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取得的培训合格证书以及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凭证材料。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

金还应加附：所在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六、补贴资金使用要求

（一）认真做好技师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技师培训项目是“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大对技师培训项目的管理和指导，积极会同当地行业部门、中央企业，组织好、实施好技师培训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技师培训任务。

（二）建立和完善技师培训项目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程序和标准，组织专家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定点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名单，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要建立和完善技师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对参加技师培训项目的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建立技师培训项目人员专门档案，填写《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人员名册》（附件 1），提高技师培训项目的透

明度，确保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建立培训补贴公示制度。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参照《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附件2），建立监督举报机制，在每次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前，将培训补贴资金数额、补贴标准和享受补贴企业（单位）及人员名单等向社会公示7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切实发挥积极作用。

（四）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安全。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技师培训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对技师培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附件：1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人员名册（略）

2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略）